

欢迎来到瑞典留学

中国驻瑞典大使馆教育处

权学红 三秘

电话：08-7552318

邮箱：XUEHONG.QUAN@CNEDU.NU

公派留学人员

一、报到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	
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 兹证明 _____ 单位 _____ 同志 (护照号码: _____) 录取 文号: <u>留金办[2016]6193号</u>, 于 <u>2016</u> 年 <u>9</u> 月 <u>1</u> 日 赴 <u>瑞典</u> (国家 <u>瑞典皇家理工学院</u> 学校) 公派留学, 我中心已为其购买单 (双) 程机票, 并预发放生活费 <u>36000</u> 元。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报到证专用章 2016年8月16日	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: <u>20160016</u> _____ 同志 (出生日期: _____): 经审核批准, 您已被录取为 2016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 派研究生项目/与瑞典皇家理工学院合作奖学金出国留学人员, 录取文号为 <u>留金办[2016]6193号</u>, 学号为 <u>20160016</u>。 国家留学基金将资助您赴 <u>瑞典</u> 留学, 留学单位 <u>KTH-Roy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</u>, 留学身份为 <u>博士研究生</u>。留学期 限为 <u>48</u> 个月, 资助期限 <u>48</u> 个月。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。 资助方式为 A3 类: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在外留学期间规定期 限内的奖学金生活费。每月 3000 瑞典克朗板费和一次往返国 际旅费。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五日 备注: 1、国内是否预发生活费: ☒ 是; ☐ 否。 2、其他:

→ 邮寄至教育处/预约自送

→ 自留复印件或电子版

→ 报到证背面信息填写清楚

邮寄地址: Education Section of Chinese Embassy, Sköldvägen 10, 182 64 Djursholm, Sweden

一、报到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瑞典王国大使馆教育处

Education Section, the Embassy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in Sweden



留学生报到登记系统

非国家公派留学人员 [由此登录](#)
国家公派留学人员 [由此登录](#)
[回国证明办理及注意事项](#) [请点击](#)

公告栏

- 关于2018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报时间的提醒
- 关于2018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面向在外留学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
- 提醒留学人员防范电信诈骗
- 关于内蒙古大学举办全球华人杰出青年网络视频宣讲会的通知

留学瑞典 视频

- 2017年瑞典大中学生“汉语桥”比赛视频
- 第九届斯德哥尔摩中国学生学者春节联欢会视频
- 2015年度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颁奖典礼视频
- 第七届斯德哥尔摩中国学生学者春节联欢会精彩视频

留学瑞典 感悟

- 致我逝去的瑞典留学时光
- 夏别乌大
- 水乡情结之北欧明珠
- 点亮生命中的那盏灯
- 北欧瑞典留学纪实

www.cnedu.nu



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

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

Book your place now
2017年
欢迎申报

用户登录

海外申请人入口

用户名:

密码:

验证码: 0820

[登录](#) [注册](#) [找回密码](#) [找回密码](#)

您可以根据以下条件查询希望申请的项目

申请留学身份: 高级研究学者 申请国别/地区: 美国

[查询](#) [查询全部](#)

欢迎申请公派出国留学

- 2017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
- 2017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一览表及项目指南
- 2017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要求及有关情况说明
- 2017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上报名系统填表说明
- 关于准备2017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

申请及录取流程

步骤1 查阅2017年选拔简章，确定您是否有资格申请；

步骤2 查阅2017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一览表及项目指南，确定“申请留学身份”、“申报国别”、“申报项目名称”、“可利用合作项目名称”和“受理单位名称”；

步骤3 网上注册，填报申请表（详见“2017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上报名系统填表说明”）；

步骤4 准备申请材料（请查阅“关于准备2017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”；学生类申请人用、非学生类申请人用）；

步骤5 自助填报（含国家留学基金委填报指南）“GSC”

派出及国外管理

步骤1 阅读录取文件，了解相关政策、规定及相关部门联系方式。

步骤2 按项目要求提交对外联系材料或自行联系国外院校，取得邀请函或入学通知书。

步骤3 办理护照及签证，办理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公证。

步骤4 向北京预订机票，[请保管好您的用户名和密码](#)，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平台将陪伴您的报名、录取、和《报到

步骤5 向驻外使馆、[广州集训部预](#)和《报到

步骤6 国外留学生活。

<http://apply.csc.edu.cn>

二、奖学金发放



每三月一次



仅银行转账



Handelsbanken

留学期限12个月以内的建议尝试在SEB不用营业网点开户

二、奖学金发放



NAME: ***

IBAN: SE89 5000 0000 0520 7111 6999

SWIFT/BIC: ESSESESS



三、提交研修报告

XBT.COM

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学习/研修情况报告表

STUDY AND RESEARCH REPORT BY CHINESE STUDENTS AND SCHOLARS

(可网上提交)

学号 CSC No.		留学国别 Country of study	
		瑞典	
姓名 Name and Surname	性别 Sex	抵达日期 Date of arrival	学习/研修期限 Duration of stay
专业(专题) Study subject			
国外学习/研修单位 Academic institution			
电话 Tel		传真 Fax	
电子信箱 e-mail			
导师或研究合作者姓名 Professor's Name and Surname			
电话 Tel		传真 Fax	
电子信箱 e-mail			
国内推选/所在单位及联系地址、邮编 Zip code and Address in China			

- 定期提交研修报告
- 留学一年以内的，每季度提交一次；
- 留学一年以上的，每半年提交一次。
- 登陆平台可查看每次提交期限。

国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中研修
报告与奖学金发放挂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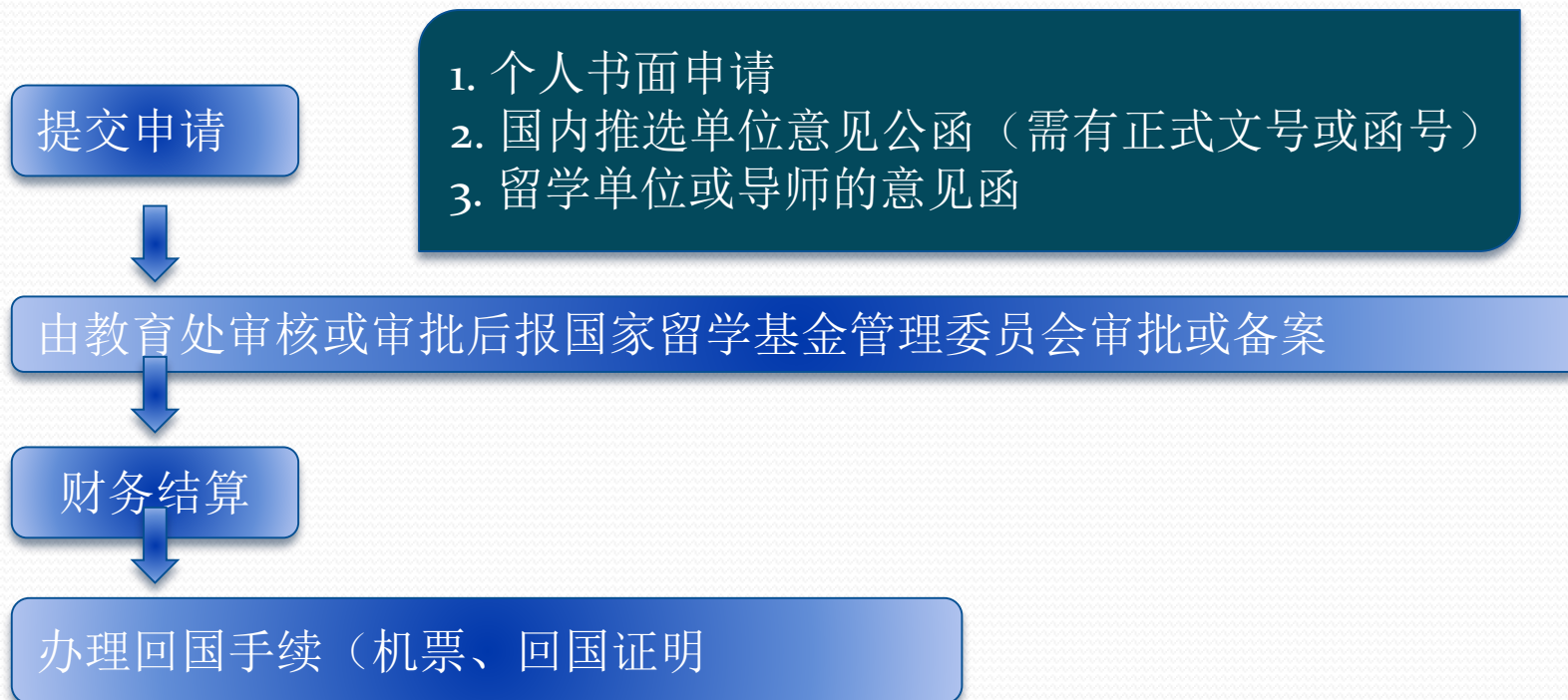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留学事项申请

- 提前回国
- 延期回国
- 博士后研究
- 变更留学计划（留学国别、留学单位、留学身份）
- 赴第三国及地区参加国际会议、学习研究
- 休假及收集资料
- 休学与复学

以上申请均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中提交申请

四、留学事项申请

提前回国（因故不能继续学习或提前完成留学计划，需要提前一个月（不含）以上回国的）



四、留学事项申请

延期回国（含博士后研究）

提交申请



1. 个人书面申请
2. 国内推选单位意见公函（需有正式文号或函号）
3. 留学单位或导师的意见函（延期时间及经费）
4. 补充协议（累计延期六个月以上者）

由教育处审核或审批后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或备案

联合培养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在外累计留学期限不超过24个月。高级研究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留学人员原则上不允许延长留学期限。特殊情况由教育处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。

四、留学事项申请

变更留学计划（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确因学业或研究需要，需要变更留学国别、留学单位、留学身份）

提交申请



1. 个人书面申请
2. 国内推选单位意见公函（需有正式文号或函号）
3. 原留学单位或导师书面意见函
4. 新接收留学单位或导师同意接收函

变更后的留学院校（研究机构）与原留学院校（研究机构）属于同一馆区的，由教育处审批后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；属不同馆区的，由教育处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

四、留学事项申请

赴第三国及地区参加国际会议、学习研究

参加国际会议

提交申请



- (1) 个人书面申请（下载）
- (2) 留学院校或导师书面意见（需注明离返瑞时间）
- (3) 国际学术会议邀请材料

由教育处审批后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备案

四、留学事项申请

赴第三国及地区参加国际会议、学习研究

学习研修

提交申请



- (1) 个人书面申请（下载）
- (2) 研修计划
- (3) 留学所在国院校或导师书面意见（需注明离返瑞时间）
- (4) 第三国留学单位或导师书面意见

由教育处审批后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备案

四、留学事项申请

休假及收集资料（除公派研究生以外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不享有休假、收集资料待遇）

回国休假

*留学12-24个月（含），回国休假不超过1个月，奖学金照发；
*留学24个月（不含）以上的，回国休假不超过2个月或每年一次不超过1个月，奖学金照发，回国旅费自理。
*超过以上次数和时间，自超出之日起停发奖学金。
*回国参加国际会议按休假办理

申请材料

- (1) 个人书面申请
- (2) 留学院校或导师书面意见（需注明离返瑞时间）

四、留学事项申请

休假及收集资料（除公派研究生以外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不享有休假、收集资料待遇）

赴他国休假
或考察

*费用自理。
*在同一年度内，回国休假或赴他国休假或考察只能选择一项。
*一次不超过15天，奖学金照发；超过以上次数和时间的，自超出之日起停发奖学金。

申请材料

- (1) 个人书面申请
- (2) 留学院校或导师书面意见（需注明离返瑞时间）

四、留学事项申请

休学与复学

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因病不能坚持学习中途休学回国，可申请休学。因病中途休学回国一般以一学期为限；期满未康复可申请继续休学，**累计不超过一年（含）**。经治疗仍无法返回留学国进行正常学习者，按提前回国办理。因病中途休学回国时间累计超过一年，国家公派留学资格自动取消。

休学

提交申请



- (1) 个人书面申请
- (2) 推选单位意见公函（需有正式文号或函号）
- (3) 留学单位或导师的意见函
- (4) 医疗机构证明（非英语材料请提供相关翻译件）

由教育处审核后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

四、留学事项申请

休学与复学

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休学期间经治疗康复，应及时向教育处提交以下复学申请材料。

复学

提交申请



- (1) 个人书面申请（下载）
- (2) 推选单位意见公函（需有正式文号或函号）
- (3) 留学单位或导师同意复学意见函
- (4) 医疗机构体检合格证明（非英语材料请提供相关翻译件）

由教育处审核后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

五、回国手续

回国机票预订

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学习期满回国，由教育处按国家规定选定回国路线、提供国际旅费。



注意事项:

1. 提前7天（不含）以上须退还相应奖学金。
2. 瑞典境内及中国境内联程航班可由教育处协助预订，费用需自理。
3. 如因个人原因改签或退票，须自行承担有关费用。

五、回国手续

办理留学回国人员证明：

是由使馆教育处出具的留学人员在外学习进修的证明材料。凡在瑞典正规大学（学院）、研究机构注册学习毕业或结业以及从事进修、合作研究等工作的留学人员，在确定回国定居以前均可申请办理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，以便回国后办理就业、落户和购车免税等事项。

具体请见 <http://www.cnedu.nu/publish/portal16/tab5157/info100395.htm>

5个材料

一般10个工作日

免费办理

非国家公派留学人员

- 
- 一、报到系统注册登记
 - 二、办理留学回国证明
 - 三、预订回国机票
 - 四、国家优秀自费生奖

一、报到系统注册登记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瑞典王国大使馆教育处
Education Section, the Embassy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in Sweden

留学生报到登记系统

非国家公派留学人员 由此登录
国家公派留学人员 由此登录
回国证明办理及注意事项 请点击

公告栏

- 关于2018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报时间的提醒
- 关于2018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面向在外留学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
- 提醒留学人员防范电信诈骗
- 关于内蒙古大学举办全球华人杰出青年网络视频宣讲会的通知

留学瑞典 视频

- 2017年瑞典大中学生“汉语桥”比赛视频
- 第九届斯德哥尔摩中国学生学者春节联欢会视频
- 2015年度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颁奖典礼视频
- 第七届斯德哥尔摩中国学生学者春节联欢会精彩视频

留学瑞典 感悟

- 致我逝去的瑞典留学时光
- 夏别乌大
- 水乡情结之北欧明珠
- 点亮生命中的那盏灯
- 北欧瑞典留学记

- 目前仅支持Windows系统
- 忘记密码请使用密码找回功能
- 如有问题请联系教育处

www.cnedu.nu

强烈建议大家抵达瑞典后及时在系统注册登记。

二、办理留学回国证明

留学回国人员证明

(2017) 瑞典 教(文) 证字 00624 号

兹证明 (男□、女□, 护照号码) 系我国

在 瑞典 国 Lund University 学校 (单位)

的高级研究学者□、访问学者□、博士后□、博士研究生□、硕士研究生□、

本科生□、大专生□、其他留学人员□

在我驻外使 (领) 馆报到日期 2016 年 12 月 13 日

注册入学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

毕 (结) 业日期 2017 年 12 月 07 日

拟回国日期 2017 年 12 月 07 日

毕 (结) 业证书名称 号码

备注 (留学经历描述)

留学回国人员签字:

经办人签字:

负责人签字:

教育 (文化) 处 (组) 公章

2017 年 12 月 01 日

- 勿信中介，免费办理
- 材料准备齐全后申办
- 系统中点击“申请办理”
- 平信和挂号信回寄

第一联：交留学回国人员

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2012 年制表

注意事项

1、本证明只为学成回国工作的留学人员开具。

2、本证明由我驻外使 (领) 馆教育 (文化) 处 (组) 在留学人员回国时填写，不得涂改。

3、本证明经使 (领) 馆教育 (文化) 处 (组) 经办人、负责人签字并在第一、第二联加盖公章方为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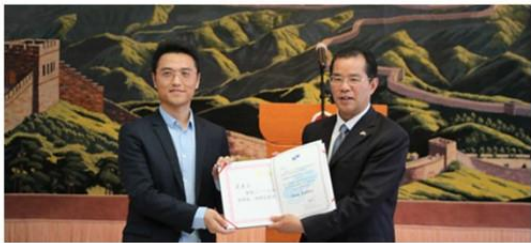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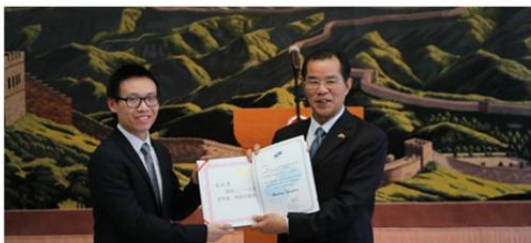
4、第一联由留学人员保存，其他单位可查验原件，收存复印件，不得收取原件。

三、预定回国机票

重要链接	公派留学	自费留学
中国教育部 中国驻瑞典大使馆 中国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 中国教育留服服务中心 教育监管网 中国国家汉办 中国汉语水平考试中心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神州学人 中国留学英才网 中国日报 	更多 - 关于启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的通知 -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瑞典学习期间必读 - 瑞典留学人员安全手册 - 公派留学报到步骤 - 公派报到须知及国外管理注意事项 - 公派留学学习要求 - 公派生管理相关文件 - 办理各类留学生证明 公派留学回国 更多 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办理须知及常见问题解答 - 办理提前/延期回国或变更留学计划程序 - 公派回国机票预订 - 短期回国管理办法 - 公证认证 - 海关免税 回国招聘/参会 更多 2018年宁波大学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（教师）公告 - 中国矿业大学环境与测绘学院长期招聘高层次人才启事 2017年中国矿业大学教师高级岗位公开招聘启事 - 诚邀全球英才参加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第二届“华山青年学者国际论坛” -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2017年度高层次人才及教师招聘公告 - 华中师范大学海外高层次人才2017年度公开招聘计划	更多 - 瑞典留学人员安全手册 - 来瑞报到步骤 - 办理各类留学生证明 - 护照签证 - 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- 优秀自费奖学金申请 - 日常生活注意事项 自费留学回国 更多 - 留学人员回国证明 - 订机票服务 - 公证认证 - 海关免税 - 出入境检疫 - 学历学位认证 为国服务 更多 - 春晖计划 “春晖计划”学术休假项目 -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B类资助 - 中科院高级访问学者计划 -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留学人员短期回国基金 “春晖杯”中国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

非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可以在
教育处主页下载机票订单并
发送至教育处邮箱
info1@cnedu.nu

四、国家优秀自费生奖



桂从友大使为获奖学生颁发奖励证书

- 正在国外攻读博士一年以上（不含一年），报名时年龄在40岁以下的品学兼优的自费留学人员；
- 申报时间每年7月中旬至8月底
- 瑞典学生体量相对不大，但每年保持较高获奖比例；
- 优秀的你们请关注申报通知，大奖和荣誉等你来拿！



权学红

电话：08-7552318

邮箱：xuehong.quan@cnedu.nu

地址：Sköldvägen 10, 182 64 Djursholm

谢谢！